

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保利中盈大厦2110室

电话：020-29118210      传真：020-29118221

网址：<http://www.gd-runping.com>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川网络”）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公开转让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年9月5日出具了《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

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2、）

**【回复】：**

（一）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28日						
关联方名称	挂账科目	发生次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唐洪亮	其他应收款	19		70,660.42	70,660.42	
徐帅	其他应收款	2		2,830.00	2,830.00	
徐骁	其他应收款	24		196,856.09	196,856.09	
李淳	其他应收款	34	100,452.90	169,570.26	270,023.16	
广州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2,681.00		2,681.00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	184,543.92		184,543.92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挂账科目	发生次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唐洪亮	其他应收款	12	90,000.00	187,878.30	277,878.30	
徐骁	其他应收款	25	29,950.00	295,955.00	325,905.00	
李淳	其他应收款	11		344,451.66	243,998.76	100,452.90

广州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1,061.00	1,620.00		2,681.00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	50,179.12	134,364.80		184,543.92
<b>2015 年度</b>						
关联方名称	挂账科目	发生次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唐洪亮	其他应收款	5	85,177.42	97,000.00	92,177.42	90,000.00
徐骁	其他应收款	4		43,137.70	13,187.70	29,950.00
广州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061.00		1,061.00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		50,179.12		50,179.12

唐洪亮、徐帅、徐骁、李淳均是公司的管理人员或者员工；公司对唐洪亮、徐帅、徐骁、李淳的应收款项均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借支备用金产生，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

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客户，公司应收河南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剑破苍穹游戏的分成收入产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广州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是公司的联营企业，2016年6月2日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份。公司对广州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在设立广州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作为股东之一为其发生的注册登记费用，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回前述代垫款项。

## （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已对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和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全体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未违反相应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3、）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并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分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被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中关于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官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saic.gov.cn>）、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http://xwcbgdj.gd.gov.cn/>）、广东省文化厅（<http://www.gdwht.gov.cn/>）、环境保护部官网（<http://www.mep.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http://www.aqsiq.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

律师并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分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第二次反馈意见》5、）

**【回复】：**

**（一）公司与迅雷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不同**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越川网络	2011 年 12 月 9 日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从事客户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其中以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研发为主。	自主研发、受托开发、联合开发
迅雷公司	2003 年 1 月 29 日	软件开发，咨询，及服务。硬件及芯片设计开发及销售。广告业务；基于互联网的增值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广告销售、数字内容发行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从事多媒体下载服务；在游戏业务方面主要开展网页游戏联合运营。	依靠自有平台的资源对游戏产品进行运营推广



根据迅雷公司提供对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迅雷公司官方网站，迅雷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和公司均不相同。

## （二）公司与迅雷公司产业链定位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以及公司的说明，网络游戏行业可以按照上中下游进行区分，具体为：

产业链梯队	经营者/消费者	主要客户对象
上游	游戏开发商	中游、下游客户
中游	游戏运营商、发行商	各类终端使用者
	通讯运营商	通讯平台个人用户
	手机终端厂商	自产手机终端使用者
下游	终端使用者	自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网络游戏开发商，主营业务为自主开发客户端和移动端网络游戏产品，并将其授权给游戏经运营商代理发行以获取收入，不承担游戏的推广、销售和运营的工作，属于游戏产业链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游戏运营商即网络游戏行业的中游经营者。迅雷公司在游戏业务方面主要开展网页游戏的联合运营，通过其网站、应用软件等向终端用户推广发行游戏，为游戏产业链的中游企业。因公司与迅雷公司属于游戏行业产业链条的不同环节，公司和迅雷公司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竞争性业务。

##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迅雷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

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结构等方面均与迅雷公司完全独立。

根据迅雷公司的《情况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雷公司持有公司 9.2960% 的股份，向公司仅委派一名董事，占董事会总席位的五分之一，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影响有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迅雷公司不干预也无法介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在报告期内迅雷公司和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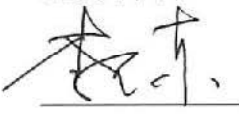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迅雷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登峰

经办律师  
  
李卫东

  
张媛

2017年9月28日